

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審查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申請案件，依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成立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審查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申請案件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二人分別兼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消防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府勞動局之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（四）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一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以實地審查方式進行為原則。
本會應於開會三日前將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。召集人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- 七、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持人裁決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本府以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